

聊城华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17 日，聊城华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6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华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华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鱼山路与霞光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1300m²，建设年产 6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

由于企业资金问题，现实际投资 850 万元，钣金加工设备实际购置数量比环评设计数量较少，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平方米铝单板（年钣金加工 20 万平方米铝板，年外购 40 万平方米半成品铝板，年喷涂 60 万平方米铝单板）。

（二）环保审批情况

聊城华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聊城华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4 月 17 日通过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东行审环报告书〔2020〕3 号）。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投产，并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搜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1 年 04 月 05 日-0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并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8 万元，占总投资 2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一期的范围为年钣金加工 20 万平方米铝板及年喷涂 60 万平方米铝单板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①由于企业资金问题，现实际投资 850 万元，钣金加工设备实际购置数量比环评设计数量较少，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平方米铝单板（年钣金加工 20 万平方米铝板，年外购 40 万平方米半成品铝板，年喷涂 6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

②设备情况：

名称	环评设计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型号	一期数量 (台/套)
数控剪板机	HJS-6*3050	3	HJS-6*3050	0
数控剪板机	HJS-6*4050	3	HJS-6*4050	1
数控转塔冲床	HPA-2578-38LA2	8	HPA-2578-26LA2	1
数控折弯机	PBA-110/4100-4S	10	PBA-110/4100	4
雕刻机	MK2040-1	2	MK2040-1	0
开槽机	MKBC1341-1	2	YFCNC2000/4200	1
滚弧机	GZ-4000	3	WII-4X2700	1
激光切割机	GQ600	3	HLE-2060	1
冲床	JE21S-40	4	JE21S-40	3
氩弧焊机	SA-300	10	SA-300	6
螺柱焊机	TS310	10	C-2500	4
自动喷涂线	RM3000	1	RM3000	1
纯水制备机	6T	1	6T	1
空气净化设备	GA45	1	GA45	1
空压机	FLDK55	2	FLDK55	2
供气燃气设备	RQ-600	1	RQ-600	1
/	/	64	/	28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以上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酸洗废水、水洗废水、漆雾净化废水、酸雾净化排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排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焊接工序和打磨固定焊接工位，并配备软帘，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铝单板前处理工序中脱脂和钝化时均产生酸雾。脱脂槽、钝化槽两侧安装侧吸抽风装置，酸雾收集后经 1 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钝化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钝化槽两侧安装侧吸抽风装置，收集后经 1 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干燥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幕帘+“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幕帘+“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本项目前处理、喷涂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开槽机、剪板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设置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车间内并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开卷、下料、冲剪等过程中产生下脚料，打磨产生的铝末，原辅材料废包装，废反渗透膜，废槽渣，钝化废槽液，漆渣，喷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脱脂剂桶、废钝化剂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开卷、下料、冲剪等过程中产生下脚料，其中部分下脚料有利用价值，其中裁剪下脚料回用于小件剪切打孔工序，剩余下脚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打磨工序产生铝末，铝末收集后于铁通内塑存储，置于阴凉、通风、干燥处，暂存处地面、墙壁及铝粉袋上不能积聚铝末。由铝材厂家回收。废包装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反渗透膜定期由厂家更换，替换后废反渗透膜由反渗透设备厂家进行回收。

废槽渣，钝化废槽液，漆渣，喷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脱脂剂桶、废钝化剂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等均为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聊城华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 2 天监测中 pH 测定范围在 7.25-7.31，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硫酸盐、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最大值分别为 155mg/L、62.6mg/L、1.27mg/L、9mg/L、68.1mg/L、14.4mg/L、391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中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一般控制区”标准；脱脂、钝化废气主要成分是硫酸雾、氟化物、苯、甲苯、二甲苯及 VOCs，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 2801.5-2018) 表 2“金属制品业”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干燥、调漆、喷涂、流平、烘干废气主要成分是颗粒物、SO₂、NO_x、苯、甲苯、二甲苯及 VOCs，有组织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 2801.5-2018) 表 2“金属制品业”中相关排放限值；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一般控制区”标准；无组织颗粒物、SO₂、NO_x、硫酸雾、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及 VOCs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 2801.5-2018) 表 3 中相关排放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西、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5.4dB~58.2dB 之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 环境管理调查

聊城华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华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1、打磨、焊接工序所在区域进一步加强密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2、废气收集各工位加设截止阀；

3、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危废分类存放，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4、待后续钣金加工设备购置完成后，须对项目进行二期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聊城华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1年4月17日

聊城华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米铝单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建设单位	王文涛	聊城华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技术专家	姚美奎	聊城市茌平区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姚美奎
	王振健	聊城大学	副教授	王振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程玉坤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程玉坤